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 葉芜穗 電話: 02-24312145 傳真: 02-24318540

電子信箱:yys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民戶貳字第09901293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內政部函.pdf(0129380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於100年效期屆滿者,繼續採展期3

年方式辦理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7日台內資字第0990244337號函 (影本

如附件)辨理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

第1頁,共1頁

訂